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一百冊

黃山書社



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各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應由同業會員組織或以股份有限公司組

組織之

第六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經紀人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會員及經紀人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會員或經紀人但拋棄領事裁判

第十條

權國家之人民或法人不在此限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不得爲交易所之會員或經紀人

一、無行爲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五至五十二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交易所會員或經紀人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二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會員或經紀人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四條 會員或經紀人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或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管業但會員或經紀人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員或經紀人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七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會員或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十九條 交易所對會員或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會員或經紀人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會員或經紀人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會員或經紀人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會員或經紀人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會

員或經紀人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會員或股東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扣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

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贗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四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或分扣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

絲糖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二十九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

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

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管業保證金於國

庫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

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會員或經紀人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

第三十七條

對於該會員或經紀人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會員或經紀人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六

第三十八條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會員或經紀人簽字成交。會員或經紀人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二條處罰。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公告各會員或經紀人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會員或經紀人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會員或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表冊及其他物件以及會員或經紀人之簿據表冊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第四十三條

交易所職員會員或經紀人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品文件答復質問之義務。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四十條之規定者會員或經紀人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涉及刑事者依法處斷

第四十九條 交易所之職員評議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為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

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評議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一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會員或經紀人之同居親戚或僱員如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

第五十四條

該會員或經紀人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區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得分區設立區公署分掌各該區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區設區公署置區公署長一人荐任或委任爲一區行政長官直接受市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區公署長由市長就合格人員選任之

第四條 區公署因辦理全區行政事務得設置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六人至八人分掌科務并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分區所設所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條 區公署長之權限如左

一、依法律命令執行區行政事務

一、本區駐屯之警備隊得調遣之

一、如遇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得呈請市長商請駐屯附近之

軍隊或軍艦長官派兵協助

區地方自治章程及保甲制度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修正南京警察廳組織條例第十七條條文

第十七條

南京警察廳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警察隊（如警察騎巡隊車巡隊機器腳踏車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各隊設隊長一人由廳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准任用其組織依實際之需要擬呈內政部核定之

修正省會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第十六條

省會警察局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警察隊（如警察隊騎巡隊車巡隊機器腳踏車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各隊設隊長一人由局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委用呈報其組織依實際之需要暫由該局擬請該管警務處核定轉報內政部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

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條文

第十七條

特別市警察局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警察隊（如警察隊騎巡隊車巡隊機器腳踏車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各隊設隊長一人由局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准任用其組織依實際之需要擬呈內政部核定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查

修正普通市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第十六條

普通市警察局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警察隊（如警察隊騎巡隊車巡隊機器腳踏車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各隊設隊長一人由局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委用呈報其組織依實際之需要暫由該局擬請該管警務處核定轉報內政部察核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查

修正特設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特設警察局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警察隊（如警察隊騎巡隊車巡隊機器腳踏車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各隊設隊長一人由局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委用呈報其組織依實際之需要擬呈該管警務處核定轉報內政部察核備案並報該管道尹公署備查

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民政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民政廳直隸省政府除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外兼受內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簡任依據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之責對於主管進行事務於不抵觸省令範圍內得發布廳令或佈告

第四條 民政廳廳長對於主管事務各道縣市行政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省政會議議決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民政廳廳長為促進道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必要時得呈准省長親往視察

第六條 民政廳置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二)第一科(三)第二科(四)第三科

第七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二、關於本廳會議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主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件之收拆分配事項